臺中市政府頒（獻）獎表單

研考會 112/9 更新

頒（獻）獎機關：_____

頒（獻）獎事項名稱：_____

受(呈)獎名單：

名次	受（呈）獎機關/單位	職稱	受（呈）獎人姓名	備註

頒（獻）獎事蹟說明：

頒(獻)獎項目自我檢核表(請勾選)

頒獎

☐ 「臺中市傑出人士獎章及市鑰頒給實施要點」之獎章

☐ 國際競賽類：機關、團體或個人**代表本市或入選國家代表隊**參與**六個以上國家或地區**舉辦之學科、藝文、科學、技藝、創造力、運動等競賽或評比，榮獲**前三名**獎項殊榮者。

☐ 全國性評比或競賽類：**中央機關**評比為**前三名**（含相當於前三名之獎項）之機關、團體或個人。

☐ 其他：對市政發展、社會公益有特殊貢獻或具顯著宣傳效益並經專簽核准者。

獻獎

☐國際競賽類 ： 機關榮獲國際性獎項殊榮者。

☐全國性評比或競賽類：中央機關評比為前三名（含相當於前三名之獎項）之機關

備註：

◎本表單填報請依受(呈)獎事項自行調整，並依受(呈)獎順序依次填寫。

◎頒(獻)獎注意事項：

1. 因市政廳空間及座位有限，且為維持會場秩序，每次市政會議頒（獻）獎總人數上限以 30 名為原則。
2. 為公平安排各機關頒(獻)獎場次，請於簽奉府一層同意頒(獻)獎後，再電洽研考會(林助理員昱華，分機：21205)確認及納入近期可辦理之會議場次，並提供奉核府簽、頒獎表單及獎項(狀、牌、座)照片予研考會彙辦(tccon100@taichung.gov.tw)。
3. 請頒獎機關於頒(獻)獎開始前 35 分鐘攜帶獎項（狀、牌、座）等至開會地點接待受獎者、確認受獎者身份並安排入坐與準備。
4. 為尊重受獎人獲獎榮耀，建請頒獎機關準備之獎狀、感謝狀等須加封套或裱框。若同時需頒發獎金，現場僅頒發獎狀，獎金請頒獎機關自行發送給受獎人。
5. 受獎人與市長之合照，新聞局將於會後上傳市府首頁「新聞照片」，請轉達受獎人無須搶拍，可自行上網下載；若受獎人為府外人士時，建請頒獎機關協助下載並提供照片予受獎人留念。

承辦人/電話：　　單位主管/科/組長：

核章：　　核章：